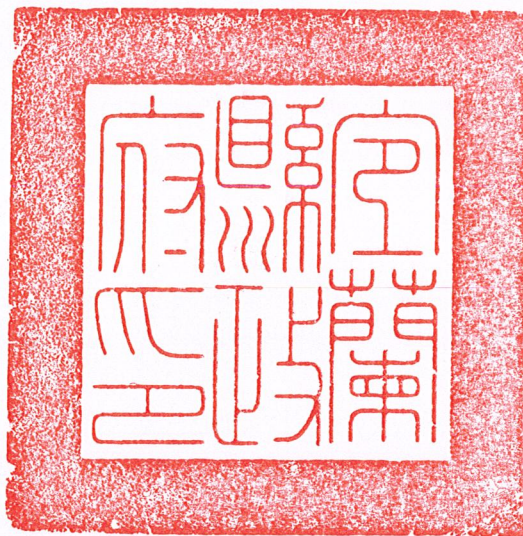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008324A號



主旨：簡李娥等10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按應繼分發給被繼承人(即登記名義人)「簡黃戴坤」原有頭城鎮拔雅林段武營小段75-29地號(重測後福德段530地號)土地(標售)價金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5、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申請人應繼分分算表：(詳如清冊及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「簡黃戴坤」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1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旨揭頭城鎮拔雅林段武營小段75-29地號(重測後福德段530地號)土地，按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宜蘭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01月11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GB080000045	頭城鎮	拔雅林段武營小段	0075-0029	1,993.00	簡黃戴坤		
						1/2	



被繼承人(即登記名義人)簡黃戴坤之繼承人分算表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應繼分	備註
1	簡○娥	G2*****3	2/15	
2	王簡○霞	G2*****8	1/15	
3	簡○男	G1*****9	1/15	
4	簡○弘	G1*****7	1/15	
5	簡○泰	G1*****3	1/15	
6	廖○娥	G2*****9	2/21	
7	簡○輝	G1*****3	8/105	
8	簡○惠	G2*****4	8/105	
9	簡○湮	C2*****5	8/105	
10	簡○美	C2*****7	8/105	

